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申請就學貸款須知

- 一、銀行對保期限:請依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公告辦理對保手續。(申請貸款之學生請於註冊前,提前向承貸銀行申請貸款與對保程序)
- 二、註冊受理貸款期限:本校收件<u>一律</u>為開學第一週以內(含研究生及延畢生),學生及保證人 辦理完對保手續後,依公告時間繳交貸款申請書第2聯向學校辦理註冊,未依限繳交者視同 未辦理就學貸款,即使完成對保,貸款亦無法生效。
- 三、請同學務必貸足註冊所須**基本金額**,繳費單**右上角**標示之「就學貸款可貸金額」含書籍費 3,000元、14學分時費及住宿費(<mark>依教育部規定住學校宿舍者:以實際住宿費為申貸金額;校</mark> 外住宿者:每學年最高可貸21,000元(須提供房屋租賃契約供學校查核,始能申貸校外住宿 費。)。
- 四、碩博生、延修生不貸書籍費(或住宿費)者,請依照當學期所修學分時費進行申貸;延畢生學 分未定須申請貸款者,請至校務 E-CARE 系統下載「延修(畢)生就學貸款申請書」(系統直 接設定最高可貸金額)並完成核章後,即可直接至銀行對保,同期限完成註冊。
- 五、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,請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,俟修改繳費單金額後再去辦理對保,以 免超貸。
- 六、欲辦理就學貸款者,請勿另行繳費造成重複。
- 七、就學貸款申請資格,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:
 - (一)甲級(免息):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(以下同)120萬元(含)以下。
 - (二)乙級(免息):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為120萬元至148萬(含)元,且貸款學生有1名 兄弟姐妹或子女,計2人(含)以上。
 - (三)丙級(自負全息):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為148萬元以上,且貸款學生有1名兄弟姐 妹或子女,計2人。
 - (四)丁級(免息):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為148萬元以上,且貸款學生有2名兄弟姐妹或 子女,計3人(含)以上。
- 八、銀行申請對保程序(以下供參,仍以臺灣銀行網站公告為準):
 - (一)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,首次申貸者請先註冊會 員登打基本資料設定密碼。
 - (二)至臺灣銀行任何分行辦理對保(可先線上預約對保作業以節省時間)。
 - 1. 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,由父母(或監護人)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辦理對保 手續:
 - (1)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
 - (2)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學生本人及保證人)
 - (3)註冊繳費通知書

- (4)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監護人、配偶及保證人;如戶籍不同 者須分別檢附)
- 2.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辦,如連帶保證人不變,不需邀同法定代理人辦理對保手續,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辦理對保即可,或可選擇**線上對保(不需**臨櫃且手續費減半,詳見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):
 - (1)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同意書
 - (2)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學生本人及保證人)
 - (3)註冊繳費通知書
 - (4)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第 3 聯 (借款人存執聯)。
- 九、經財政資訊中心查調結果後,會公告於學校首頁行政公告、學務處最新消息、生活輔 導組最新消息、校內郵件信箱或至校務eCare就學貸款進度查詢,被通知為 乙、丙級 者,請依限繳交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核定通知書兼同意書,並檢附已成年在學之兄弟姐 妹及子女之在學證明,否則須自繳學雜費無法貸款。
- 十、申貸書籍費(最高3,000元)、校外住宿費(一學年21,000元)、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 活費(最高4萬及2萬)者,俟銀行撥款後匯入學生本人之郵局帳戶,如有溢貸之費用將 由學校整批歸還銀行,由銀行製收據予學生存查。
- 十一、學生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,由承貸銀行將資料送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,並開放金融機構查詢,請申辦就學貸款者務必按時還 款。
- 十二、申請人本人有升學(休、退學)、服兵役、通訊地址變更等應主動通知銀行並辦理延 緩還款等手續,因牽涉還款日期,請多加留意並按規定完成相關手續。
- 十三、碩士生二年級下學期及博士生三年級上學期貸款額度需包含6學分(碩士生)及12學分(博士生)論文學分費。
- 十四、有關就學貸款問題,請參閱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或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, 或電洽生活輔導組組承辦人(05-6315176)。